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鹿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1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及《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深证上[2016]3号)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2. 本次发行未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 本次发行价格:10.1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17年5月31日(T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6月1日(T+2日)公告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含)起,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其所开户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结算核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德邦证券”包销。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时,将中止发行;

(5)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3.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17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54倍,投资者根据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含义:

发行人/飞鹿股份 指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德邦证券 指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

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在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投资者 指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并已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

2. 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上市时值均值(含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6年1月修订)的规定。

T日 指2017年5月31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900万股,网上发行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德邦证券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1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1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6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0 2017年5月25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周四)

刊登《上市公告书》、《网上路演公告》

T-19 2017年5月26日 (周五)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5月31日 (周三)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2017年6月1日 (周四) 登录《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7年6月2日 (周五) 登录《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2017年6月3日 (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资金交收账户

2017年6月6日 (周二) 登录《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中签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发行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五)承销方式:保荐人(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申购,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1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17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54倍,投资者根据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1 2017年5月25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周四)

刊登《上市公告书》、《网上路演公告》

T-19 2017年5月26日 (周五)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5月31日 (周三)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2017年6月1日 (周四) 登录《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7年6月2日 (周五) 登录《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2017年6月3日 (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资金交收账户

2017年6月6日 (周二) 登录《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中签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发行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五)承销方式:保荐人(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申购,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1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17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54倍,投资者根据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0 2017年5月25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周四)

刊登《上市公告书》、《网上路演公告》

T-19 2017年5月26日 (周五)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5月31日 (周三)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2017年6月1日 (周四) 登录《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7年6月2日 (周五) 登录《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中签投资者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T+3 2017年6月3日 (周一) 认购资金划至保荐人资金交收账户

2017年6月6日 (周二) 登录《网上发行结果公告》

中签资金划付至发行人账户

注:T日为发行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期。

(五)承销方式:保荐人(主承销商)余股包销。

(六)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七)锁定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T日)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

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申购,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10.1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26)。截至2017年5月24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54倍,投资者根据决策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6年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0 2017年5月25日 披露《招股说明书》(周四)

刊登《上市公告书》、《网上路演公告》

T-19 2017年5月26日 (周五)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5月31日 (周三) 网上申购(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2017年6月1日 (周四) 登录《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